

一、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

《企业信息公示条例》第八条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企业逾期不报送公示年报的，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

二、需要准备的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
- 2、电子营业执照授权
- 3、企业基本信息
- 4、股东姓名、认缴以及出资情况
- 5、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6、参加社会保险的人数以及缴费基数
- 7、从业人数
- 8、验资报告